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俊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26號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51至52頁)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及沒收，詳如原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不思從事正當工作，反而出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，僅係因告訴人警覺發現、警方努力追查而未遂，方未導致後續更多被害人受騙上當，並非被告自己技術不佳或良心發現等原因，亦即此一未遂結果，完全係告訴人與警察之努力所獲，與被告毫無關連，被告之法敵對意識不可謂不重，實不宜輕縱，方能有效阻絕詐欺，原判決僅泛稱被告構成未遂犯並減輕刑責，有違事理之平及國民

法感情，因認原判決所處刑度，似未充分評價被告惡性及犯罪所生損害，量刑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、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實際自被害人處取得財物，致未生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害之結果而未遂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為同條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適用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又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，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且該條前段所謂之「詐欺犯罪」，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，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且被告係於被害人配合警方假意面交而遭當場查獲，尚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等罪部分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此部分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1號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量刑時，已依上開未遂、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、遞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卻仍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隱匿、收受特定犯罪所得，雖屬未遂，然所為仍應予非難；惟衡其於偵、審自白坦承犯行，本案未實際受有報酬；兼衡其約於114年12月下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有扣案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截圖可稽（偵查卷第125頁），迄本案於115年1月7日遭查獲為止，從事不法行為期間不及1個月，尚屬短暫；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原為計程車司機，每月收入約5至6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經核，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、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對照本案犯罪情節，亦與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又本院斟酌被告就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，認原判決所量處之有期徒刑，已生刑罰之儆戒作用，縱不予併科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，亦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是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

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㈡、本案被告所犯合依刑法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，已如上述，原判決適用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，雖理由欄僅略述：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；又原判決雖略未說明被告所犯輕罪部分，亦符合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量刑事由及不併科罰金之理由，惟已於量刑時衡酌被告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不予併科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亦足評價被告所犯，理由如上，是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與被告犯行之罪責尚屬相當，並無過輕或過重之處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、闔新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